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翠華集團®

TSUI WAH GROUP

Tsui Wah Holdings Limited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4)

**建議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
及
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本公佈乃由翠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及「董事局」)建議對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令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作修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ii)反映有關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內部管理的修訂(統稱「建議修訂」)。因此，董事局建議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由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提出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為及代表董事局
翠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遠康

香港，2023年7月2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下列八名成員：

- (a) 執行董事李遠康先生(主席)、李堃綸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李易舫女士；
- (b) 非執行董事鄭仲勳先生及黃志堅先生；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鄧文慈先生及嚴國文先生。